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沁市监字（2025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 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》的通知

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1日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1日印发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沁水篇章的关键之年。为大力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建设高质量市场监管干部队伍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现就 2025 年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政治引领、分类指导、守正创新、服务大局，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工作的职责使命，建设一支讲忠诚、讲担当、讲情怀，有素质、有能力、有底线的新时代市场监管干部队伍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政治理论学习培训

- 1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；
- 2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等；

- 3、中央和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；
- 4、国家、省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；
- 5、县委、县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及主要领导讲话精神。

(二) 法律法规学习培训

- 1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；
- 2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等行政管理类和程序类法律；
- 3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电子商务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计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商标法》、《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类法律法规。

(三) 业务知识学习培训

- 1、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则、行政强制程序、行政处罚裁量权运用等行政执法知识；
- 2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业务知识；
- 3、法律知识运用、执法行为规范、违法案卷审查等知识；

4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、反不正当竞争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知识，尤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方面的知识培训；

5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生活等知识。

三、培训方式方法

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采用集中学习培训、微信课堂学习培训及专题学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采取专题辅导、座谈讨论、观看电教片、竞赛、讲授党课等形式，切实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效性。每周集中学习培训与微信课堂学习培训交替进行，因重要原因不能组织集中学习培训的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集中学习培训。党组学习培训每月1次，全年不少于12次；干部职工政治理论、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培训每两周1次，时间每次不少于半小时，全年不少于25次。机关政治理论业务学习要根据工作重点，结合工作实际中存在的难点、热点、确定讲课人员和内容，讲课内容要有理论，有实际，提出问题，找出办法，达到学以致用，共同提高的效果。如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培训的人员要求在培训结束一周后讲授所学内容。政治理论由局领导领学培训；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由各股（室）、基层所业务骨干领学培训；各股（室）、基层所按照人事教育股安排时间提前备课，按

时讲课，讲课内容要在讲课前两天报人事教育股备案。周一集中学习培训需按照人事教育股的安排进行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集中学习培训时间顺延。

责任股室：人事教育股

（二）专题学习培训。党建股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党内主题教育培训，各业务股室应对各自领域内的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底清数明，并定期组织各自领域内专项业务知识培训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“两品一械”监管人员的培训覆盖率须达到100%，每人培训时间不得低于40个学时。除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外，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党建股、其余业务股室和各基层所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安排专项领域内的学习培训。

责任股室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党建股、各业务股室、基层所

四、学习培训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责任。班子成员要充分认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工作来抓，要学在先、做在先，既要抓好自身的学习教育，又要统筹推进整体工作。各股（室）、所要承担起政治业务学习主体责任，明确学习要求、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。

（二）联系实际，注重培训实效。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积极参加学习培训。要带着问题学、带着思考学，要把学习培训的过程当作反思工作、推进工作的过程，把丰富的知识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具体思路、办法和举措，在深学中提升政治判断力、在细悟中提升政治领悟力、在笃行中提升政治执行力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把学习与创建学习型机关相结合，与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相结合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，将学习教育培训情况与平时考核工作相挂钩，作为单位职工评优和考核的一项依据。

附件：2025年周一政治业务集中学习内容安排

2025 年周一政治业务集中学习内容安排

(截止 2025.12.31)

部 门	集中学习	微信课堂	备 注
法规股	2 次	2 次	
信用监督管理股	1 次	2 次	
龙港所	1 次		
消费者权益保护 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	1 次	1 次	
知识产权股	1 次	1 次	
端氏所	1 次		
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	1 次	2 次	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	1 次	2 次	
嘉峰所	1 次		
宣传与应急管理股	1 次	2 次	
执法一队	1 次		
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	1 次	2 次	
中村所	1 次		
执法二队	1 次		
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	1 次	2 次	
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	1 次	2 次	
郑庄所	1 次		
价格监督管理股	1 次	1 次	
执法协调股	1 次	1 次	
固县所	1 次		

